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47號

聲 請 人 呂文茹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發票人公司負責人「周志欽」是否有誤？如有錯誤，請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。

二、請提出向永豐商業銀行西屯分行購買新台幣20,000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三、請具狀載明支票發票人及付款人(應為銀行行庫)應為何人。(台端聲請狀載，與銀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